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与【延川县公安局】
关于【延川县公安局关于执法办案设备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延川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宜振银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上杨家湾 81 号

电话：18992117667

联系人：邓乐乐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永刚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电话：19891112888

联系人：郝艳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延川县公安局关于执法办案设备采购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延川县公安局关于执法办案设备采购】项目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延川县公安局关于执法办案设备采购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执法办案设备采购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含税服务费用共计【375000】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详见附件一。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延川县公安局执法办案服务	设备采购-服务费	353773.58	6	21226.42	375000
	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	/	/	/	/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	/	/	/
	设备维保费	/	/	/	/
	其它	/	/	/	/
合计		353773.58	6	21226.42	375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2】方式及比例支付:

1.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按进度付款

(1) 设备采购服务费支付

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的费用，含税价 356250 元，税率 6%，税额 20165.09 元，不含税金额 336084.91 元。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的费用，含税价 18750 元，税率 6%，税额 1061.32 元，不含税金额 17688.68 元。

3.按固定周期付款

以【/】为一个支付周期，自【 / 】（例如：合同签订/初验合格/终验合格）开始起算。每周期的费用为【/】/周期数。第一个计费周期的付款时间为【 / 】，后续付款周期以此类推。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延川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622016076325E】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18992117667】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6007100912423】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9558853700004765468】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联系电话: 【/】

缴费识别码: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信息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的按照新税率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起始时间以【最后签订时间为准】算起。

第四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4.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等工作。

4.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设备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

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责任和后果。

5.1.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1.10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设备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

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

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延川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上杨家湾 81 号】

电话：【18992117667】

联系人：【邓乐乐】

电子邮件: 【18992117667@189.com】

邮政编码: 【717200】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电话: 【19891112888】

联系人: 【郝艳花】

电子邮件: 【19891112888@139.com】

邮政编码: 【716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A】方式解决争议：

A.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B.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延川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某某

2014-12-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飞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0】日

见证方（盖章）

